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考選部 函

地址: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

承辦人:張淑琴

電話: 02-22369188轉3147

受文者:朝陽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4月6日 發文字號:選專三字第105330053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線

主旨:有關函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學 科學分認定疑義乙案,復請查照。



## 說明:

- 一、復貴校105年1月29日朝管(銀)字第10500004160號函。
- 二、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 條第2項第2款規定,自102年1月1日起,中華民國國民具有 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關科、系、組、所、學位學程畢 業,曾修習社會工作(福利)實習或實地工作,領有畢業 證書,且其修習之課程符合第1款規定之五領域課程,有 證明文件者,得應本考試。上開五領域課程包括:(一) 社會工作概論領域課程2學科、(二)社會工作直接服務方 法領域課程3學科、(三)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領域課程4 學科、(四)社會政策立法與行政管理領域課程4學科、 (五)社會工作研究法領域課程2學科,每1學科至多採計3 學分,合計15學科45學分以上。
- 三、茲據所附貴校銀髮產業管理系之「統計學」及「研究方法」之課程大綱,依前開規定審查結果,該系開設之「統計學」准予比照「社會統計」;「研究方法」准予比照「社



會研究法 | 採認。又依104年12月9日本部社會工作師考試 審議委員會第58次會議決議,102年以後畢業者,其修習 學科之課程名稱仍應符合考試規則新制規定之五領域各課 程名稱始得採計。

四、若有其他疑義或不明瞭之處,請逕向本部專技考試司第三 科洽詢,電話:02-22369188轉分機3147。

正本:朝陽科技大學

副本: ②016-04-062 交 09:54:00章



訂



線